

卓越警务人才项目

刑罚学研究

——欧美刑罚观、监狱观的演变

王志亮◎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卓越警务人才项目

刑罚学研究

——欧美刑罚观、监狱观的演变

王志亮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学研究：欧美刑罚观、监狱观的演变 / 王志亮
著.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6. 1
卓越警务人才项目
ISBN 978 - 7 - 5672 - 1520 - 7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刑罚—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95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1560 号

刑罚学研究

——欧美刑罚观、监狱观的演变

王志亮 著

责任编辑 李 敏 苏 秦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215006)

苏州恒久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地址：苏州市友新路28号东侧 邮编：215128)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0.5 字数 20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72 - 1520 - 7 定价：32.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5225020
苏州大学出版社网址 <http://www.sudapress.com>

绪 言

有犯罪,就必然有针对犯罪的刑罚。最初的刑罚以死刑、肉体刑的杀戮为主,随着犯罪的人数增多,一天处理不完,就需要临时关押起来以便候审、候刑。这样,起监禁看管作用的监狱就成为常设的机构场所。随着自由刑的粉墨登场,监狱更成为大有用武之地的机构场所,成为执行刑罚的机构和场所。由此,从最先关注的犯罪和刑罚,逐渐扩及监狱,终于诞生了监狱学。关于法律、刑法、犯罪与刑罚的论著汗牛充栋,而涉及刑罚、监狱方面的书,尤其是介绍外国刑罚、监狱方面的书则屈指可数。对于刑罚观、监狱观、监狱学的发展与演变,发表精辟论著、做出卓越贡献的先哲和仁人众多。由于作者为能力、精力所限,加之语种单一,只能阅读英文书籍,虽然对成就本书尽了全力,充其量也只能挂一漏万。尽管如此,也希冀以一己微薄之力,使广大读者能够大体上了解刑罚观、监狱观、监狱学的发展与演变。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更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古希腊、古罗马的刑罚观和监狱观 / 1

一、古希腊的监狱观 / 1

1.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的监狱观 / 1
2. 柏拉图(公元前428—前348年)的监狱观 / 4
3.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的监狱观 / 5

二、古罗马的刑罚观 / 6

1. 奥里利乌斯·奥古斯丁(354—430年)的刑罚观 / 6
2. 托马斯·阿奎那(1224/1225—1274年)的刑罚观 / 8

第二章 近代大陆法系国家的刑罚观和监狱观 / 11

一、荷兰的刑罚观 / 11

1. 雨果·格劳修斯(1583—1645年)的刑罚观 / 11
2. 本尼狄克特·德·斯宾诺莎(1632—1677年)的刑罚观 / 13

二、法国的刑罚观、监狱观 / 17

1. 查理·路易·孟德斯鸠(1689—1755年)的刑罚观 / 17
2. 让·雅克·卢梭(1712—1778年)的刑罚观 / 21
3. 马克西米利昂·德·罗伯斯庇尔(1758—1794年)的刑罚观 / 23
4. 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德梅(1796—1873年)的监狱观 / 29
5. 阿尔努·博维纳尔·德·马尔桑基(1802—1894年)的监狱观 / 31
6. 夏尔·吕卡(1803—1889年)的监狱观 / 32

三、意大利的刑罚观、监狱观 / 35

1. 切萨雷·贝卡利亚(1738—1794年)的监狱观 / 35
2. 切萨雷·龙勃罗梭(1835—1909年)的监狱观 / 37
3. 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1851—1934年)的刑罚观 / 45

4. 恩里科·菲利(1856—1929年)的监狱观 / 54

四、德国的刑罚观、监狱观 / 64

1. 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年)的监狱观 / 64
2. 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尔(1770—1831年)的刑罚观 / 68
3. 保罗·约翰·安塞姆·里特尔·冯·费尔巴哈(1775—1833年)的刑罚观 / 70
4. 尼古拉斯·海因里希·尤利乌斯(1783—1862年)的监狱观 / 79
5. 弗朗西斯·利贝尔(1800—1872年)的监狱观 / 80
6. 卡尔·戴维·奥古斯特·罗德(1806—1879年)的监狱观 / 81
7. 弗朗茨·冯·李斯特(1851—1919年)的刑罚观 / 83
8. 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1878—1949年)的监狱观 / 89

第三章 近代英美法系国家的刑罚观和监狱观 / 92

一、英国的刑罚观、监狱观 / 92

1. 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年)的刑罚观 / 92
2. 约翰·洛克(1632—1704年)的刑罚观 / 94
3. 约翰·霍华德(1726—1790年)的监狱观 / 96
4. 杰里米·边沁(1748—1832年)的监狱观 / 100
5. 威廉·葛德文(1756—1836年)的刑罚观 / 107
6. 伊丽莎白·弗赖(1780—1845年)的监狱观 / 112
7. 亚历山大·麦科诺基(1787—1860年)的监狱观 / 113
8. 沃尔特·弗雷德里克·克罗夫顿(1815—1897年)的监狱观 / 116
9. 威廉·道格拉斯·莫里森(1852—1943年)的监狱观 / 117

二、美国的监狱观 / 118

1. 本杰明·拉什(1747—1813年)的监狱观 / 118
2. 爱德华·利文斯通(1764—1836年)的监狱观 / 120
3. 约翰·哈维兰(1792—1852年)的监狱观 / 121
4. 多萝西娅·林德·迪克斯(1802—1887年)的监狱观 / 124
5. 伊诺克·科布·瓦恩斯(1806—1879年)的监狱观 / 126
6. 泽布伦·布罗克韦(1827—1920年)的监狱观 / 129
7. 托马斯·莫特·奥斯本(1859—1926年)的监狱观 / 131
8. 凯瑟琳·比门特·戴维斯(1860—1935年)的监狱观 / 134
9. 玛丽·贝尔·哈里斯(1874—1957年)的监狱观 / 135

10. 桑福德·贝茨(1884—1972年)的监狱观 / 139
11. 霍华德·贝尔丁·吉尔(1890—1989年)的监狱观 / 141
12. 奥斯汀·哈伯特·麦考密特(1893—1979年)的监狱观 / 143
13. 詹姆士·V.贝内特(1894—1978年)的监狱观 / 146
14. 理查德·A.麦吉(1897—1983年)的监狱观 / 150
15. 乔治·贝托(1916—1991年)的监狱观 / 153
16. 威廉·康特(1926—)的监狱观 / 157

第一章

古希腊、古罗马的刑罚观和监狱观

一、古希腊的监狱观

1.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的监狱观

第一,苏格拉底简介

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年,古希腊哲学家,出生于伯里克利统治的雅典黄金时期,其出身贫寒,父亲是雕刻师,母亲为助产士。与其学生柏拉图及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并称为希腊三哲人,而他则被尊为西方哲学的奠基者。他没有留下著作,其思想和生平记述于后来的学者——主要是他的学生柏拉图——和同时代的剧作家阿里斯托芬的剧作中。而阿里斯托芬对于苏格拉底的记载,却并非有意记载苏格拉底的真实生平,而重在对他的讽刺和挖苦。

公元前399年春,苏格拉底70岁时,被人控告。原告为迈雷托士、赖垦、安匿托士三人。把苏格拉底拖入这场官司的,名义上是迈雷托士带头,其实是由安匿托士从中怂恿,诉由是苏格拉底在当时有智者嫌疑,但其实他最恨智者,相传智者和他有私隙。具体来说,他们控告苏格拉底的罪状有两条,即慢神和蛊惑青年,这些是当时社会人士攻击一般哲学家的普遍口号。他们极恨苏格拉底,却找不出什么特殊罪状,但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他们笼统地举出两条。当然,他们恨苏格拉底肯定是有原因的,可归纳为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两个方面。从社会因素来看,苏格拉底是一位思想家,思想家以批评现状为天职。他对人事方面的观察与批评非常敏锐,很不客气地把国家政治法律、人民道德宗教方面的流弊指摘出来。但是,雅典国民素来眼光狭窄,他们把庶民政体视为天经地义,不许人批评;至于流行的道德、宗教,其权威和不成文法相等,更是不许批评的。苏格拉底竟敢批评,岂不以卵击石?此外,当时的社会对他还有误会,把他误认为智者,群众误认为他从事宗教革

命。从个人因素来看,苏格拉底极爱批评现状,当时的政治和学术是社会现实的一部分,三个原告为当时政、学两界人物,平时受到过他的批评并怀恨在心,他们控告是为了报复苏格拉底。原告最恨苏格拉底的批评方法,苏格拉底的批评方法实在厉害,他不直接指出他们的错处,他的态度很谦和,像是自己毫无成见,只是一步一步地向他们请教,结果使他们的错误自己暴露出来,令他们十分狼狈与难堪。

按照法律规定,凡是关于宗教的案件都要提讼于国王,迈雷托士状告苏格拉底的案件送到王宫,然后交法庭审理。审理苏格拉底案件的法庭法官共501人,审理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原告提出讼辞;第二阶段由被告提出辩护,然后审判官投票表决有罪无罪;第三阶段由原告提议他们认为合适的刑罚并说明理由,然后由被告提出愿受的较轻刑罚并说明理由。审理结果以281票对220票表决苏格拉底有罪;原告提议的刑罚是死刑,而苏格拉底提议的刑罚是罚款;针对双方提议的刑罚,审判官必须选择其一,也是用投票决定,结果审判官决定采用原告的提议,判他死刑。这位被他的弟子称为雅典最优秀的人最终饮鸩而亡。

其实,苏格拉底本可免死,免死的方法很多,如:“未审之前逃亡境外,这是当时常见的事;辩护措词稍软,说些悔改的话,或追述以往战功,请求将功赎罪;自认充分的罚款;坐监一个月之间设法逃亡。”^①罚款或逃监所需款项很大,非他本人所能办,然而许多富裕的朋友情愿为他负担一切,前后都有人苦劝他承认充分的罚款或逃监,可他始终不依。况且,审判官们并不一定要判他死刑,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差极少便可见得。再看原告的心理,他们有两个想法。其一,他们虽然提议死刑,其实真正的目的在于报复,最能满足他们的结果是眼见对方屈服。他们故意造成紧张形势,无非是要逼迫苏格拉底向他们乞命,从而满足他们的报复心理。无奈,苏格拉底偏不肯屈服。其二,实际上他们只想排挤苏格拉底,苏格拉底如果离开雅典,他们的目的就达到了,并不一定要他死。至于审判官,他们也不过故作姿态,装作执法森严,等苏格拉底再三苦求,然后手下留情,以示恩威并施。

第二,苏格拉底的监狱观

苏格拉底被判决死刑后,恰巧赶上雅典宗教上的拜香时期,所以缓刑一个月,监候处决。相传,每年政府派船载人去带洛斯地方的阿波罗庙进香。按照惯例,在船往返期间不得行刑,如航程中遇风行船慢,戒杀期会拖得很

^① 柏拉图著:《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84页。

长。苏格拉底是船开后一天判决的,所以必须等候船到方能执行。在这30天内,苏格拉底的朋友常来探监,跟他讨论问题。一天清早,天还没亮,克力同提前来了,得到狱卒的特许进入苏格拉底监牢中,看他睡得很酣,就坐在旁边等候。等到苏格拉底醒来,他才把船要到的消息说了。他此行的目的不仅是报告消息,由于曾经几度劝说苏格拉底逃监,苏格拉底不肯,现在时间紧迫,所以赶早来再劝一次,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克力同已经和其他朋友把一切都准备好了,甚至贿赂看守的钱财也有了着落,就等着苏格拉底一句话,如果他同意,就随时可以逃生。但是苏格拉底并不为之所动,他反过来教导克力同说,未经雅典人释放,企图逃离此地是不正当的行为。最后,苏格拉底被处死。

可以说,苏格拉底之死是西方历史上最早的一桩冤案,但他从容赴死具有重大意义,体现了他自己的监狱观。苏格拉底之死表明,也许法律会枉正错直,也许上帝会说恶法非法,但是在世俗之城里只有一个法律需要人们必须遵守,这个法律也许要使千万个“苏格拉底”受冤,但只有在苏格拉底服从法律的前提下,雅典人民才有法治的保障。苏格拉底必须死,因为雅典的法律需要生。真理站在苏格拉底这边,他宁愿牺牲生命也要捍卫自己的真理,但这解释不了苏格拉底为什么要服从这么不公正的审判。所以,苏格拉底应该还有另外的理由,这同时反映了他的监狱观。

“倘若我越狱脱逃,以后死去到了阴曹地府也是一个犯法的鬼囚。这样死去总算含冤而死,到了阴曹地府见审判官也有话可说。”^①他虽然受到不公正的判决,但是为了维护国法的尊严,情愿牺牲自己的性命。他借雅典的国家和法律之口说道:“越狱脱逃是毁坏国家和法律的行为,如果法庭的判决不生效力,可以被私人随意废弃,那么国家还能存在吗?国家生我、养我、教我,凡是能赋予其他公民的权利都有我的一份,甚至在公民成年以后允许公民带上财产自由地离开雅典。我在70年之间都没有离开雅典,就等于说我以自身的行为和国家签订了契约,表示服从国家的法律,做一个守法公民。难道就因为祖国和法律判处我死刑,我就可以竭力毁坏与颠覆国家和法律吗?越狱脱逃是蔑视法律的行为,是践踏自己曾经立下的契约,是最下贱的奴才干的勾当。如果我含冤而死,这不是法律的原因,而是由于恶人的蓄意谋害。如果我无耻逃亡,以错还错、以恶报恶,毁伤的不仅是法律,而且还包括我自

^① 柏拉图著:《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116-117页。

己、我的朋友和我的国家”。^①

在个人的道德上,必须纠正以怨报怨的观点。假设国家是一个人,对他有怨,他也不得以怨报之。在公民的责任上,国家对个人即使有不公正之处,个人也要忍受并且不得随便反抗。国家的威信重于国家对个人的曲直,国家行政与司法必须维持一致的效力,只能是个人迁就国家而非国家迁就个人。苏格拉底宁愿牺牲生命也要捍卫真理;越狱脱逃是践踏法律的行为;我含冤而死,不是法律的原因,而是恶人的蓄意谋害。苏格拉底的这种行为纯粹是烈士气概,“烈士之所以为烈士,就是临难之际,生路排在面前,只要稍屈,尽可免死,然而烈士宁死不屈”^②。

2. 柏拉图(公元前428—前348年)的监狱观

第一,柏拉图简介

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年,出身于雅典贵族家庭,青年时师从苏格拉底,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老师。苏格拉底死后,他游历四方,曾到埃及、小亚细亚和意大利南部从事政治活动,企图实现他自己的贵族政治理想。公元前387年,活动失败后逃回雅典,在阿加德米体育馆附近设立了一所学园,在此执教40年,直至去世。他一生著述丰硕,其理论思想主要集中在《理想国》和《法律篇》中。在《理想国》《法律篇》等著作中,他阐述了自己的道德、政治和教育理论,宣扬神秘的理念论和灵魂不灭论,主张理念是独立于个别事物和人类意识之外的实体。他多次使用“反思”和“沉思”这两个词,认为关于理性的知识唯有凭借反思、沉思才能真正融会贯通。

第二,柏拉图的监狱观

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有一个著名的洞穴比喻来解释理念论。就是说,一群囚犯在一个洞穴中,他们的手脚都被捆绑,身体也无法腾挪移动,只能背着洞口,他们面前有一堵白墙,他们身后燃烧着一堆火。在那面白墙上,他们看到了自己以及身后到火堆之间事物的影子,由于他们看不到任何其他东西,这群囚犯会以为影子就是真实的东西。最后,一个人挣脱了枷锁,并且摸索出了洞口。他第一次看到了真实的事物,返回洞穴并试图向其他人解释,那些影子其实只是虚幻的事物,并向他们指明光明的道路。但是,对于那些囚犯来说,那个人似乎比他逃出去之前更加愚蠢,并向他宣称除了墙上

① 柏拉图著:《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② 柏拉图著:《游叙弗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克力同》,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85页。

的影子之外,世界上没有其他东西了。柏拉图想用这个故事来解释“形式”其实就是那阳光照耀下的实物,而我们的感官世界所能感受到的不过是那白墙上的影子而已。大自然比起我们鲜明的理性世界来说,是黑暗而单调的。不懂哲学的人能看到的只是那些影子,而哲学家则在真理的阳光下看到外部事物。但是,另一方面,柏拉图把太阳比作正义和真理,强调我们所看见的阳光只是太阳的“形式”,而不是实质;正如真正的哲学道理、正义一样,是只可见其外在表现,而其实质是不可言说的。

柏拉图在其著作《理想国》中认为,在个人的灵魂中,有善和恶两部分;但是,人的品行习惯的善良与邪恶,归根到底是由他所受到的教育的好坏决定的。社会的教育有好坏之分,如果接受了好的教育,灵魂中善的部分就会占优势,就能控制住恶的部分,他就会成为“自己的主人”,成为受人赞扬的人。如果个人接受不良的教育,或者受邪恶的人的影响,就会使恶的部分占优势,善的部分逐渐缩小,个人就会成为“自己的奴隶”,就会做出受人责备的行为。他指出,人都有像野兽那样的恶性,人人都有不应该具有的欲望,当他对自己的控制放松时,兽性便活跃起来,引起各种邪恶的行为,即使好人也概莫能外。恶性的发展既受个人控制,也受外在条件影响,如“人们的金钱常常是许多犯罪的原因”。因此,法院的审判活动应该公正,监狱应该注重拯救犯人的灵魂。

3.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的监狱观

第一,亚里士多德简介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年,古希腊斯吉塔拉人,世界古代史上最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和教育家之一,柏拉图的学生,亚历山大的老师。公元前335年,他在雅典办了一所叫吕克昂的学校,被称为逍遥学派。马克思曾称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哲学家中最博学的人物,恩格斯称他是古代的黑格尔。作为一位最伟大的、百科全书式的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对世界的贡献无人可比。他对哲学的几乎每个学科都做出了贡献,著述领域广泛,成果丰硕,内容涉及伦理学、形而上学、心理学、经济学、神学、政治学、修辞学、自然科学、教育学、诗学、风俗学以及雅典宪法。

第二,亚里士多德的监狱观

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在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9世纪的荷马时代,希腊全境形成了城邦国家和城邦法律,所有的城邦法律统称为古希腊法,其中以雅典法最具代表性。雅典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结构、财产所有

权、债权、婚姻家庭与继承、刑法、诉讼制度等。常用的刑罚措施主要有死刑、肉体刑、耻辱刑、自由刑、流刑、财产刑等,肉体刑的执行措施有鞭笞、烙印等,自由刑的执行方式有剥夺自由、出卖为奴等。其中剥夺自由是由监狱负责执行的。

亚里士多德在其所著《雅典政制》一书中提出了自己的监禁观。其一,议事会具有判决监禁的最高权力;其二,监禁是罚金刑落实的保障措施。虽然亚里士多德没有明确提到监狱二字,但是监禁刑是在监狱里执行的,不仅监禁直接与监狱相关联,而且罚金也与监狱相关。因为罚金与监禁并科、易科,监禁是罚金落实的保障措施。

“议事会有判决罚金、监禁和死刑判决案的最高权力”^①,但是,有一次,议事会把吕锡马库斯交付给公众行刑吏,他正在坐着等死的时候,阿罗珀刻村的优美里德斯救了他。优美里德斯说,公民未经陪审法庭判决不得处死;到了陪审法庭进行审判的时候,吕锡马库斯被免罪。因而,人民有剥夺议事会判处死刑、监禁和罚金的权力,定出法律,凡议事会所通过的罪和罚的判决案必须由法官送交陪审法庭,而陪审官的任何投票都应当具有最高权力。任何人拖延不付款,就记在板上,必须加倍付还拖欠之款,否则就要下狱;判处罚金和下狱的法律权力都属议事会。

罚金与监禁并科、易科,监禁是罚金刑落实的保障措施。凡年龄在30岁以上的人,不曾欠国债和不曾失去公民权利,就享有担任陪审官的权利。但是,如果不合格的任何一人充任陪审官,那么就要被控告并受陪审法庭审讯,如果有罪,那么陪审官就要科以其应受的刑罚或罚金。“如果判处罚金,他便必须入狱,直到他付清他所以被控的从前债务以及法庭所科他的罚金之时为止。”^②

二、古罗马的刑罚观

1. 奥里利乌斯·奥古斯丁(354—430年)的刑罚观

第一,奥里利乌斯·奥古斯丁简介

奥里利乌斯·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公元354年11月13日出

① 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71页。

② 亚里士多德著:《雅典政制》,日知、力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92页。

生于北非的塔加斯提城,即今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拉斯,公元430年8月28日在汪达尔人围攻希波城时逝世。父母非常重视他的教育,设法筹措钱财供他远游求学。奥古斯丁小时候在塔加斯提读书,后来又去迦太基学习文法和雄辩术。在米兰,奥古斯丁钻研新柏拉图派的著作,公元387年4月接受了安布罗斯的洗礼。公元396年担任主教,直到公元430年逝世。

奥古斯丁是罗马帝国向中世纪过渡时期著名的神学家和哲学家,也是古代基督教的主要思想家和作家之一。奥古斯丁是古代基督教神职人员中著述最多的一人,用拉丁语撰写了将近一百部著作,最著名的作品有《忏悔录》《上帝之城》《论三位一体》等,另外还有《驳学园派》《论音乐》《论意志的自由选择》《公教和摩尼教的生活之道》《论教师》等。奥古斯丁的著述,没有局限于宗教神学、哲学和伦理道德领域,对政治学、心理学、文学、教育学、语言学等各部门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乃至自然科学知识也都有所涉猎,对于西方的历史进程有着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奥里利乌斯·奥古斯丁的刑罚观

奥古斯丁所著的《上帝之城》一书中,以原罪说为基础,按照逻辑的递进顺序,对审判制度、刑罚目的做了分析。奥古斯丁完全接受《圣经》的观点,认为人类的祖先犯了罪,人类在人间生活就是接受上帝的惩罚,人们要心甘情愿地接受现实,服从教权和奴隶制度。“罪是奴役制度之母,是人服从的最初原因,它的出现不是越过最高的上帝的指导,而是依照上帝的指导,在最高的上帝那里是没有不公正的事的。”“因为人有罪,所以奴役制度是合理的”“‘不论谁犯罪,他就是罪的奴仆’。”^①奥古斯丁强调,审判就是要审判别人的良心,但是审判者看不见良心,只好为逼取实情而折磨被审判者说出无辜的证言。“尽管他是无辜的,法庭不能证实他有不法行为,可是他却遭受到确实的痛苦,这种情况经常是由于法官的愚昧无知而给犯人造成的痛苦。不仅如此,法官的原意是用拷打来避免杀掉一个无辜者,他折磨被告人,生怕被告是无辜的而被判处了死刑,但是常常由于他对真情可怜的无知,却把无辜者折磨至死。”^②宗教裁判所的审判,把刑讯作为逼取口供的必要措施,用审判者“善良的”动机作为为折磨无辜开脱的借口。

奥古斯丁提出了刑罚教育观,表现在惩罚、纠正犯人或错误的行为方面。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93页。

^②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编:《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88-89页。

宗教裁判所关押被告人的监狱成为名副其实的刑讯所,刑罚进行惩罚的目的,就在于促使犯罪人改正错误;同时,也用来教育别人,不要重蹈覆辙。国家有两个主要功能,一个是对犯罪人的惩罚,另一个是维护世俗秩序与和平,合二为一的极端措施便是刑罚。奥古斯丁强调,惩罚者对于被惩罚者一定要有爱心,动机必须纯正,强调惩罚者在行动之前一定要弄清楚自己的动机不是世俗的,而是出于爱。爱就是对犯罪人的怜悯,“这样,主预言他会记录那些在他右手边的人怜悯的功德,审判那些在他左手边的不怜悯的人,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表明,这样的怜悯所起的作用不是使恶行长期不受惩罚,而是消除过去犯的罪。因为人若是拒绝放弃他们作恶的习惯,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那么他们不能说是实行了怜悯”^①。他举例说,父亲打儿子,可谓手段很严厉,但动机是为了儿子好;而坏人则出于邪恶的目的,对孩子可能笑脸相迎,奉承哄骗。

2. 托马斯·阿奎那(1224/1225—1274年)的刑罚观

第一,托马斯·阿奎那简介

托马斯·阿奎那,1225年出生于意大利南部的一个贵族家庭,1274年3月7日离世。1239年,12岁的托马斯·阿奎那完成了高中教育,后进入那不勒斯大学深造,学习哲学、雄辩学、逻辑学和拉丁语法。1244年,加入多明我会,1245年至1248年在巴黎大学读书,1257年获得博士学位,1261年至1264年被委派服务于宗教法庭。1274年,赴里昂大公会议途中去世,去世后获得诸多荣誉称号,1879年被封为“天主教学校和天主教学者”的主保圣人。年轻时,阿奎那出乎意料地加入多明我会,家族感到震惊并采取了强制措施。在去罗马的路上,阿奎那被他的几个兄弟逮住押送回圣齐奥瓦尼城堡软禁了一两年,以迫使他放弃自己的志向。他的家人甚至安排娼妓去诱惑他,但他不为所动。在教皇英诺森四世的干预下,其家庭最后还是妥协了。17岁时,他终于穿上了多明我会会服。阿奎那是西欧中世纪最有权威的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的最杰出代表,主要著作有《论存在与本质》《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未完成)《论世界永恒性驳窃窃私议者》《论智力的统一性驳阿维罗伊派》《论分立的实体》等。

在所著《神学大全》中,阿奎那首先提出哲学与宗教、理性与信仰的关系问题。在神学与哲学的关系上,他认为哲学服务于神学;认为神学的原理是

^① [古罗马]奥古斯丁著:《上帝之城》(下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81页。

凭启示直接由上天而来,不需凭借其他科学。神学确实性来自神的光照,不会错误,而其他科学的确实性在于其探究的外部世界,神学的目的在于永恒的幸福,因此神学高于哲学。神学可凭借哲学,将它发挥得更清楚,但不是非要哲学不可。神学使用哲学,哲学是神的奴女。阿奎那认为,世界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出来的,力主教会的权力至高无上,认为如同神高于人、灵魂高于肉体一样,教会高于世俗的国家。教皇是基督的代理人,政权应由教皇掌握,国家必须服从教会,国王必须顺从教皇。他极力维护封建君主的统治权力,认为君主制是最好的政治形式。他从灵魂不死的观点出发,大力宣扬“来世幸福”,认为尘世生活的幸福并非最高幸福,最高幸福是对上帝的静观,由此而使灵魂得救。

第二,托马斯·阿奎那的刑罚观

托马斯·阿奎那是西欧中世纪最有权威的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的最杰出代表,《神学大全》一书集中体现了他的犯罪观和刑罚观。作为神学家,阿奎那的犯罪观仍旧是原罪说,认为上帝创造的人都是自由的、平等的,而由于人自身的“罪恶”,上帝把人们罚作奴隶。阿奎那对自己的刑罚观做了系统论述,人的意志必须服从三种命令,其一是人的本性要服从人自己理性的命令,其二是个人作为国家或家庭成员要服从在精神上或在事实上统治着他的人的命令,其三是要服从神授政权的一般命令。对命令有服从也有不服从,犯罪妨碍命令的执行服从,犯罪人的行为违背了他自己的理性并触犯了人法和神法,因此犯罪人要遭受三重惩罚。其一是自我惩罚即良心谴责,其二是他人惩罚即反击防卫,其三是上帝惩罚。在阿奎那看来,上帝是人的行为善恶与否、道德与否的最终裁判者。

阿奎那认为,刑罚具有改造犯罪人和威慑他人的双重目的。在使用严厉的刑罚时,要考虑罪恶的严重性和其他因素,可归纳为四种。其一为罪恶大小。罪恶越大,刑罚惩罚越严厉。其二为是否为习惯性犯罪人。惯于犯罪的人就用刑罚严惩。其三为犯罪欲望或快乐的大小。犯罪欲望或快乐越大,犯罪人就越难弃恶从善,刑罚惩罚也就越严厉。其四为发现犯罪的情况。犯罪人越隐瞒罪行,刑罚就应越严厉。阿奎那明确指出:“在审判之日过后,所有邪恶的,包括人和天使,都将在地狱中,善良者都将在天堂里。”^①这样做就是为了改造犯罪人和防止他人重蹈覆辙,当犯罪人伤害他人的可能性大于悔改自新的可能性时,就应处死他们。“对死不悔改的犯罪人处以死刑,有利于根除

^① 托马斯·阿奎那著:《神学大全》(第一集第4、5卷),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12页。

罪恶,剥夺犯罪人再次犯罪的能力。”^①犯罪危害着现实生活的幸福,最大的犯罪行为是异端或异教行为,对一切异教徒均应将其活活烧死,让他们从世界上消失掉。其理论基础就是阿奎那所认为的“正义”。对于社会,正义就是“上帝定的秩序”,服从上帝安排的社会秩序和教会秩序;对于个人,基于人的原罪,正义就是矫正人的行为,洗涤人的罪过,并使之得到拯救。

① 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1页。